

# 臺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

理論、內涵與服務



王燦槐 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

## —理論、內涵與服務

王燦槐 著

**PE**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 王燦槐 著；.

--初版 -- 臺北市：學富文化, 2006 [民 95]

面： 公分

ISBN 986-7840-74-7 (平裝)

1. 性侵害

548.544

94022082

初版一刷 2006 年 3 月

---

##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

---

作 者 王燦槐

發行人 于雪祥

出版者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三段 60 巷 9 號

電 話 02-23620918

傳 真 02-23622701

E - 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印 刷 天晶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380 元 (不含運費)

---

**ISBN: 986-7840-74-7**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序 言

---

從事性侵害受害者的研究工作是一個偶然的際遇，  
從事諮商實務工作協助受害者也是一條不會後悔的路。

在受害者的創傷中看到很多人性的掙扎，  
在他們刻苦銘心的復原中，  
看到人性的光明和力量。

深感身為研究者的無助和卑微。  
我們究竟能幫助他們甚麼？

同時身為諮商師的我，  
亦無法代替他們的苦楚，  
更無法在短時間撫平他們的傷痛。

但也許我們可以從更積極的層面來幫助他們，  
就是從社會制度面的建立和評估開始。

有幸，台灣是亞洲第一個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國家，  
我們已經站在這個法律的基礎上，  
可以更有組織和系統的幫助這些社會所製造出來的受害者。

這篇論文的出版，  
就是集結了個人十年來在這個領域探索的一些研究心得。  
當然這只是瞭解問題的起步，  
並不是解決問題的終點。

期待在未來的學術歲月，  
能發展出更加有效幫助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方法，  
更重要的，  
協助台灣社會不再製造受害者。

在這漫長的學術生涯中，  
承蒙許多前輩的提攜，  
無數同儕的激勵和協助，  
還有眾多受害個案的感動，  
讓我在這條道路上不致膽怯。

本論文能付諸印刷，  
感謝父母親一生的犧牲與栽培，  
外子的無條件支持，  
兒子的無限體諒，  
編輯助理群的細心校稿，  
以及學富出版社的鼎力相助。

最後，  
感謝上帝在冥冥中  
賜與所有的安排和恩典！  
祂教導我，  
行公義，  
好憐憫，  
謙卑的與祂同行！

這一生是學術之路，  
更是服務之路！

王燦槐

于中央大學文學院

中壢 台灣

2005 年 12 月 9 日

# 目 錄

---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1 |
|-----|----|---|

## 第壹篇 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理論 7

|     |                 |    |
|-----|-----------------|----|
| 第二章 | 性侵害的一般創傷：性侵害創傷症 | 11 |
| 第三章 | 性侵害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25 |

## 第貳篇 台灣的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研究 37

|     |                              |    |
|-----|------------------------------|----|
| 第四章 |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一般創傷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45 |
| 第五章 |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創傷的相關因素：受害者、加害者和事件特性 | 61 |
| 第六章 | 影響台灣性侵害受害者創傷的因素—迴歸分析         | 99 |

## 第參篇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服務—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受害者服務評估 119

|     |                        |     |
|-----|------------------------|-----|
| 第七章 | 台灣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理念與模式      | 121 |
| 第八章 | 台灣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困境、組織問題與改革 | 139 |
| 第九章 | 台灣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流程之建構     | 167 |

|     |                     |     |
|-----|---------------------|-----|
| 第十章 | 台灣性侵害防治中心受害者減述流程之評估 | 185 |
|-----|---------------------|-----|

|      |                      |     |
|------|----------------------|-----|
| 第十一章 | 台灣性侵害防治中心受害者之預防工作與評估 | 217 |
|------|----------------------|-----|

|     |                   |     |
|-----|-------------------|-----|
| 第肆篇 | 結論—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與復原之路 | 255 |
|-----|-------------------|-----|

|      |                                  |     |
|------|----------------------------------|-----|
| 第十二章 | 性侵害受害者心理復健之公共政策—談性侵害防治與心理衛生政策之接軌 | 257 |
|------|----------------------------------|-----|

|      |     |
|------|-----|
| 問卷附件 | 273 |
|------|-----|

|      |     |
|------|-----|
| 參考文獻 | 281 |
|------|-----|

# 第一章 緒論

性侵害事件是個人問題，也是社會問題。因為社會製造了加害者，因而也產生了受害者。但從另一個層面，性侵害也是個人要面對的問題。受害者如何看待自己的經驗和傷害？如何因應和復原？加害者如何形成自己的行為動機和模式？如何接受治療而不再犯？都是個人層面的分析。因此，性侵害的研究，本質上即需要微觀層面（micro-level）和鉅觀層面（macro-level）的探討。

本論文試圖結合個人（微觀）層面和社會（鉅觀）層面來探討受害者的創傷議題。性侵害現象之研究，以性侵害之「加害者」和「受害者」為核心議題，但兩者的內涵差異頗大，無法同時處理，基本上是分開研究的。本研究的重點，即在受害者。而受害者的研究起點，也就是她們受害後的立即結果——性侵害的創傷。

美國從 1970 年代開始性侵害研究的歷史，而台灣對性侵害的認識，則要從 1996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展開。因為社會文化的不同，台灣對此一社會現象的重視，落後美國二十幾年。這也說明台灣需要法律的明定後，才能帶動人民和政府單位重視性侵害的存在和問題。

因此，本論文的內容，以作者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以來，所蒐集的受害者資料和參與政府部門政策推動的觀察為重點。論文撰寫的內容共分為四大部分：第壹篇是整理西方當代對性侵害受害創傷的理論，並評論其與台灣社會文化的相關性，作為未來試圖提出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



來源和特質的理論依據。第貳篇，則以實徵性的量化研究，找出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內涵和特質，以及可能的影響因素。第參篇，針對政府部門提供受害者服務的體系，以「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主體，檢視其功能和效果，並提出原因和可能改進的方向。第肆篇，則探討台灣社會對性侵害受害者治療的政策分析，並提出未來台灣社會對待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和治療應有的政策。

以下將分別就本論文的研究動機和目的、研究的問題，以及研究的重要性，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從民國 86 年(1997)元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後，台灣才正式進入推動性侵害防治的法制工作，至今民國 95 年（2006）實施該法也已邁入第九年。從作者實際接觸和這個法案相關的社工和諮商的諮詢工作以來，深切感受到我們若是要落實性侵害受害者的服務，必須先對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有深入的瞭解，並且進一步能夠發展出本土性的評估量表、常模和理論架構。這樣的研究結果，不僅具有學術上的價值，更是實務工作所需的，深具應用價值。

在學術的價值上，台灣的學者若能實徵性的發掘台灣地區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內涵，有助於後續治療與復原的依據。還可與國外受害者的創傷內容做比較研究，進一步瞭解是否具有質與量的區別。本論文採用和國外類似的評量表，可藉此發現性侵害受害者在不同文化下，對量表的反應異同之處。

在應用的價值上，創傷研究若是能夠應用到現行體制

上，政府則能提供性侵害受害者更好的服務。台灣對性侵害受害者的服務，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以來，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民國 90 年以前，性侵害犯罪屬告訴乃論罪，受害者自願報案後，社工員才介入危機處理，再經歷一連串的司法過程。第二階段則從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性侵害犯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後，只要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無論受害者是否願意，都將接受社工員的危機處理與後續的司法程序。若是社工員能夠在早期危機處理時，就填寫一份評估案主創傷的專業報告，將可以提供性侵害受害者更適切的服務，並作為後期司法程序介入後－檢察官與法官的可靠參考工具。

因此，本論文希望為台灣的受害者編製一份本土可以利用的創傷量表，作為服務性侵害受害者的工具。並且嘗試在理論上，建構符合台灣性侵害受害狀況與服務的概念。另一方面，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訂定，使得所有受害者的通報和資源的提供，完全掌握在官方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如何有效評估這些官方的防治中心對受害者的服務，也成為相關的議題。官方的性侵害防治中心，更是台灣治療性侵害創傷的重要環節和特色，無法置之於性侵害受害者創傷的研究之外。

## 二、研究的問題

本論文嘗試將微觀層面的個人創傷內涵和鉅觀層面的社會服務體系做一連結和整合。在研究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內涵時，一方面要瞭解它的真面貌；一方面也要評估社會的服務體系，是否能有有效的處理這樣的創傷內涵。因受害者的創傷和社會對他們的責任，是不可分割的事實。「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的通過，明定社會對受害者的責任和照顧，並將它視為一個社會進步的指標。

因此，本論文的研究問題，分為三大層面：一是性侵害創傷理論的回顧與前瞻；二是本土性的創傷內涵；三是本土性的服務體系評估。最後，如何能夠更有效的處理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將是未來建構台灣服務體系政策平台的展望。

在性侵害創傷理論的回顧與前瞻的部分，目的在建構性侵害創傷在文獻中的定位，並提出文化對建構本土性創傷理論的必要性，作為進一步建構理論的基礎。

在創傷內涵的部分，要探討的問題是台灣性侵害受害者的情緒創傷內涵與影響因素，和國外文獻中的相關性，以瞭解台灣性侵害創傷的特徵，作為未來解釋本土化現象的實徵性根據。

在服務體系的部分，則探討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於性侵害創傷的服務模式、服務理念、實施困境，以及實施成效檢視等。

最後，在結論部分，本論文嘗試以新的受害者（new victims）觀念，來分析台灣目前相關的兩大公共政策，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和心理衛生政策的結合，以俾有助於建構一個未來適合處理性侵害受害者創傷的公共政策與優質社會。

### 三、研究的重要性

台灣對性侵害問題和研究的重視，自 1997 年初頒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但是台灣性侵害的報案案件，卻隨著法案的公布，直線上升，顯見台灣社會性侵害問題的

嚴重性。在此前提之下，受害者的人數，也持續增加。一個成熟的社會，如何因應如此激增的受害者群，是一個迫切的問題。受害者不會無緣無故從社會上消失，相反的他們隱藏在社會各角落，如同定時的炸彈，隨時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危險。一個社會的人身安全體系，顯然受到嚴重的考驗。因此，正視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和提供他們適切的服務體系，是刻不容緩的事。

本論文特色，在於將此兩個不同層面（個人與社會）的分析融入本書當中。基於對事實真相連續性的瞭解，和台灣社會需要本土性的理論建構的前提下，本論文嘗試同時處理這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方面希望對台灣社會未來在處理性侵害受害者時，能更周全顧及個人和社會層面的因素；一方面有研究和理論的依據作為改進的方向和指南。因此，不揣學淺，嘗試將過去十年來的研究心得，呈現在本書當中，希望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前輩和同儕，給予批評與指教。



# 第壹篇

## 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理論

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可分為三方面症狀：一是生理創傷；二是心理創傷；三是行為創傷。其中，性侵害受害者的心理創傷理論，從 1970 年代開始陸續由學者提出。其中以 A.W. Burgess & L. L. Holmstrom 在 1974 年提出因遭受性侵害而引起的特殊創傷，稱之為『性侵害創傷症』( Rape trauma syndrome ) (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 為首。之後，他們又提出性侵害與創傷後壓力反應 ( Post traumatic stress response ) 的關係 ( Burgess & Holmstrom, 1985 )，前者可視為一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PTSD ) 的特殊型態 ( Hanson, 1990 )。

至今，對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已有許多的相關研究。

Resick(1993)綜合過去的研究指出，目前對受害者的創傷研究已發現六種主要的向度：

1. 懼怕與焦慮 ( fear and anxiety )
2.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
3. 憂鬱 ( depression )
4. 自尊 ( self-esteem )
5. 社會適應 ( social adjustment )
6. 性功能障礙 ( sexual functioning )

Koverola et al. ( 1996 ) 也認為性侵害之後最普遍的情緒

創傷是廣泛的不安、憂鬱、焦慮、身心症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Browne & Finkelhor, 1986)。

性侵害後的持續懼怕與焦慮，是相當一致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則是近年來才開始研究的。性侵害之後是否產生長期的憂鬱症狀，則不一定。其他的創傷，更加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如：自尊問題被研究的不多，社會適應和性功能障礙都是複雜的問題，還需要更廣的研究來瞭解它們的內涵 (Resick, 1993)。

和性侵害創傷有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創傷的反應階段。對於性侵害的反應階段，Koss & Harvey (1991)則歸納出四個主要的分野：

1. 預警期 (Anticipatory phase)，指受害者警覺到有危險的階段與反應。
2. 影響期 (Impact phase)，指受害者受害的過程與事後的立即反應。
3. 恢復期 (Reconstruction phase)，指受害者恢復生活作息與症狀的發作階段。
4. 重整期 (Reconstitution phase)，指受害者要解決這件性侵害的最後階段，以憤怒為主要的表達方式。

而每個階段所呈現的創傷可能不同，因此創傷的反應是有階段性發展的。

至於如何解釋性侵害影響的理論，有 Finkelhor & Browne (1985)的四層面創傷動力 (Four Traumagenic Dynamics of Sexual Abuse)，Wheeler & Berliner (1988) 的學習典範 (learning paradigm)，Burgess & Grant (1988) 的訊息處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 和 Janoff-Bulman & Freizo (1983)

的性侵害認知基模理論 ( schema theory ) ( 引用陳若璋，1995 )。

總之，性侵害的創傷可以分爲兩大類型：一是屬於性侵害特有的一般創傷稱爲性侵害創傷症 ( 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另一類是接近創傷後壓力疾患 (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 的反應，以下將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介紹其中詳細的內涵和理論。



